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0597—94

移动通信术语

Terminology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1994-10-11 发布

199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移动通信业务	(1)
3 基本技术	(2)
4 移动通信系统.....	(18)
5 电台与设备特性.....	(30)
6 发射与设备特性.....	(33)
7 接收与设备特性.....	(36)
8 终端与设备特性.....	(40)
附录 A 汉字拼音索引(补充件)	(46)
附录 B 英文索引(补充件)	(60)

移动通信术语

Terminology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通信所用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包括移动通信业务、基本技术、移动通信系统及各类移动通信设备涉及的术语及定义等。

本标准适用于移动通信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

2 移动通信业务

2.1 移动通信 mobile communication

通信双方或至少有一方在运动中进行的信息交换。例如移动体(人,车,船,机)与固定点之间或各移动体之间的通信。

2.2 移动业务 mobile service

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各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2.3 陆地移动业务 land mobile service

各基地电台和各陆地移动电台之间,或各陆地移动电台之间的移动业务。

2.4 卫星移动业务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在移动地球站和一个或多外空间电台之间使用,或在这种业务所利用的空间电台之间使用;或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在各移动地球站之间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该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必需的馈线链路。

2.5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land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其移动地球站位于陆地上的一种卫星移动业务。

2.6 水上移动业务 maritime mobile service

各海岸电台和各船舶电台之间,或各船舶电台之间或相关的各船上通信电台之间的一种移动业务;各营救器电台和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2.7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maritime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其移动地球站位于船舶上的一种卫星移动业务;各营救器电台及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2.8 港口操作业务 port operations service

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相互之间在港口内或港口附近的一种水上移动业务。其所通信信息只限于有关业务处理,船舶行动和安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人身安全等事项。